

港股代码·00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须予披露及关联(连)交易 于上海临港成立合资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芯京城24.49%股权,因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Ⅱ通过分别作为中芯南方及中芯京城主要股东(定义见香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3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就本公司自愿披露与上海自留试验区临 港新片区管委会订立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有意在中国共同成立临港合资公司,建设临港项目。

木公司欣然宣布 于2021年11月12日 中芯榕股 国家集成由路甚全II和海临衡订立临港会资协 议以共同成立临港合资公司。临港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5亿美元,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 海临微各自同意出资36.55亿美元。9.22亿美元和9.23亿美元、分别占临港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6.45%。 16.77%和16.78%。

二、临港合资协议

临港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2021年11月12日

订约方 (a) 中芯控股

(b)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及

(c) 海临微。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诚如本公告披露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海临 微、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外,上述临港合资协议订约方和彼等最终实益拥有人均 为独立于本公司和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业务范围

临港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生产12寸集成电路晶圆及集成电路封装系列;技术测试;集成电路

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设计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对须根据相关法律审批的项目,将按照相关机构

核定的审批内容开展业务活动)(受限于市场监管机关最终审批及备案的内容)。 注册资本和出资

临港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88.66亿美元,注册资本为55亿美元。 各位股东的出资详情载列如下。

协议订约方集资,以补足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经临港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合资公司可 按揭或质押其资产,以筹集和取得上述资金。 本公司对合资公司的出资额根据本公司的战略规划。自身财务与资金情况确定、该投资资金全部

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临港合资公司可自国内外银行或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或自临港合资

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临港合资公司的各股东须按以下时间表注入议定的出资:

(a) 于2021年11月30日前付清50%,

(b) 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20%:及

(c) 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30%

于上述出资期限之间 临港合资公司可根据实际资本需求及在董事会会议上形成一致音贝及作 出决议后,向各方发出出资通知,要求相关订约方分期或一次过完成出资。最后一期出资须不迟于 2024年12月31日。如果任何一方于出资时间表的任何阶段未有履行其责任支付议定比例出资,其他订 约方有权拒绝支付其出资部分

中芯控股将以美元现汇或等值于相应美元的人民币进行注资。其他订约方则以等值于相应美元 的人民币进行注资。适用汇率将按出资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计算。

临港合资公司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董事由中芯控股提名、两名董事由国家集成电 路基金II提名,及两名董事由海临微提名。董事将由股东于彼等大会上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将由临港 合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临港合资公司监事会的组成 临港合资公司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提名、一名监事由 海临徽提名,均由股东于彼等大会上选举产生,及一名监事由临港合资公司雇员代表提名及选出。监 事会主席将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转让限制 只要中芯控股仍控制临港合资公司且为临港合资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临港合资协议的所有订约 方有权购买其他方干临港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任何股东有意将其干临港合资公司的股权 转让予第三方,其他非转让方有权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所有将予转让的股

在中芯控股仍为临港合资公司股东的前提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11和海临微同意,临港合资协议 项下临港合资公司股权的拟议受让人不得为本公司和其控制的关联方的竞争实体(即最近一年内由 相关半导体咨询机构评出的全球半导体代工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的 国内半导体代工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前述竞争实体的关连人士。

在中芯控股为临港合资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占比不少于30%,且对临港合资公司控制的情况下, 中芯控股将促使本公司和其指定关联方同意授权临港合资公司使用包括上述公司可合法使用的工艺

和制造技术,包括但不限于28nm及以上的制造技术。有关授权安排将于临港合资公司成立后由临港 合资公司与本公司和其指定关联方另行签署授权协议而达成。 临港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将自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计为期50年。临港合资协议订约方经一致同

意后,可延长临港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

临港合资协议项下有关各订约方的条款须符合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

三 成立临港会资公司的理由和益外

本公司认为。通过把握临港自由贸易区发展集成由路行业的战略机遇期。成立临港合资公司将满 足不断增长的市场和客户需求,并有助于本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晶圆代工服务,从 而推动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临港合资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临港合资协议和其项 下拟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一般和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符合本公司和其股东的整

除黄登山先生(彼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副总裁)外,概无董事被视为 于临港合资合同中拥有重大利益,而使董事须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临港合资合同放弃投票。

由于(i)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持有中芯南方23.077%股权,而鉴于中芯挖股有权委任中芯南方董事

会多数董事及该等董事可全权酌情否决中芯南方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故中芯南方被 视为本公司附属公司;(ii) 海临微由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36.67%及 30.00%股权,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持有中芯南方11.538%股权,因此海临微为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的联系人;及(iii)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持有本公司附属公司中

港上市规则)而于附属公司层面为本公司关连人士,而海临微通过作为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及上海集 成电路基金(均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东)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而于附属公司层面为本公司 关连人士。因此, 临港合资协议构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公告编号:2020-039

由于成立临港合资公司及成立中芯京城均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于12个月期间内订立,故临港合 资协议及京城合资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22及14A.81条作为一项交易予以 合并计算。由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规定有关临港合资协议及京城合资协议的若干适用百分比 率超过5%但低于25% 临港会资协议及宣献会资协议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音项下的领予披露交易 由于(i)董事会已批准临港会资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及(ii)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

确认临港合资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和 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01条,临港合资协议仅须符合申报和公告规定,但获 豁免遵守通承 独立财务育贝和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相关规则,临港合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亦须在上交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 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中芯国际集团提供0.35微米到14纳米不同技术 节点的集成电路(「集成电路」)代工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团总部位于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 服务基地。中芯国际在中国上海建有一座200mm晶圆厂(「晶圆厂」),以及一座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300mm先进制程合资晶圆厂;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300mm晶圆厂;在天津有 一座200mm晶圆厂;和在深圳建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圆厂。中芯国际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 中国台湾设立营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中芯控股作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成立于2015年,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作为投资控股 平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于2019年10月成立,透过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价值链,其中 以集成电路芯片生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材料为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有27名基金投资 者,包括(其中包括)中国财政部(为单一最大股东、持有11.02%持股权益)、国开金融(持有10.78% 持股权益)、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35%持股权益)、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权 益)、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浙 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及一组19名股东(各持有少于7%持股权 益,当中包括公司、合伙企业及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亦担任基金经理))。有关国家集 成电路基金II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 海临微

海临微于2021年10月成立,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且上海集成电路基 金II、上海新芯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其36.67%、 33.33%及30.00%的股权。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拥有9名投资者,包括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最大股东 持有30.70%股权)、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1.05%股权)、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 10.53%股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21%股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21%股 权)、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02%股权)、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6.32%股 权)、中保投齐芯(嘉兴)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21%股权)及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持有1.75%股权),第一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85亿元,为上海市规模最大的国有集成电

上海新芯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临港 新城」)(亦担任有限合伙人)持有99.5%权益及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港新片 区」)(亦担任普通合伙人)持有0.5%权益的基金。临港新片区由临港新城全资拥有,而临港新城由中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全资拥有。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拥有6名股东,包括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最大股东, 持有45%股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 权)及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及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5%股权)。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合作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就(其中包括)建议成立 临港合资公司订立的合作框架协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			
「海临微」	指	上海海临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別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临港合资协议」	指	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及海临微于2021年11月12日订立的 关临港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			
「临港合资公司」	指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将根据临港合资协议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临港项目」	指	于上海临港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产能为10万片/月的12英吋届圆 工生产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公司,分别持有海临徽30.00%及中芯南方12.308%的股权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Ⅱ」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分别持有海临徽36.67%及中芯南方11.538%的股权			
「中芯京城」	指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立は会会协议」	#HR	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中芯南方」

公告编号:2021-13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格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将恢复拍卖深圳市一体 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本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竟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 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的公司4,117,4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个人行为。

0.207% 上一体下海共有公司股份的6.196% 目体特况加下。

其内容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挖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挖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 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号),广州中院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越秀支行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刘丹宁、潍坊得 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无法通知的,在网拍平台公示满五日视 莱斯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会同纠纷一案。在淘宝网络司法 为已经通知。 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一体正润持有的公司4,117,4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7%,占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的6.196%。

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实际拍卖价格目前未能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 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 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3)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4)股票划拨过

2021-127号)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经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已恢复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证券名称:中珠医疗,证券代码:

2、展示价格: 7.576.178元, 保证金: 757.618元, 增价幅度: 37.880元。 3、拍卖方式:增价拍卖,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

4、拍卖时间:2021年12月16日10时至2021年12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5、网络平台: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

6、意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 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 买人应当自行了解。特别提示:(一)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 人不得参加竞买:(二)法人或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 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正券时报》及上海证 形的,不得参加竞买;(三)竞买人竞买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信息披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 露义务;(四)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 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 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应当中止拍卖程序。因

竟买人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本院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 如参与竞买人未在网络服务提供者处开设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 2021年11月12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经查询淘宝网 人)进行,但须在意买开始前一同到本院办理委托手续;意买成功后,意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

法院、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近亲

7、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情况的说明及拍卖前通知情况

(1)暂无优先购买权人。(2)本次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已经通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

(1) 实际起拍价以2021年12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117.488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经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信息获悉,上述司法拍卖已中止,根据淘宝 股),将于起拍日前进行相应调整。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1年11月9日当天当只股票 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5) 买受人音买成交并讨户后 其权利 () 多受证券法等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本次将被 司法拍卖的股份为4,117,4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7%,占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的6.196%。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正润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 一体正润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正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本次拍卖将导致一体正润及其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发生变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 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形成。公司将密 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奥特维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 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 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以及相关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信达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 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 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7 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28元。本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31.7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204.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51,227.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于2020年5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 D-001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已分别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 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 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实施主体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1月2日余額	备注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 支行	21910188000184978	奥特维	86,592,400.00	301,197.61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营业部	40841010010054239 2	奥特维	353,407,600.00	45,724,825.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220239	奥特维	86,281,584.24	54,295,200.50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 支行	21910181000178838	奥特维		30,000,000.00	现金管理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营业部	40841010020013896 74	奥特维		51,250,000.00	现金管理
信达证券	839000003806	奥特维		80,000,000.00	现金管理
合计			526,281,584.24	261,571,223.5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市发行费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支付以及本次 IPO 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 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告编号:2021-074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 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 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差人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差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

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昭《证券发行上市保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务管理办

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

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傅鹏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 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 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 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 人不影响太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 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 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该争议提交 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 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 木协议一式柳份 田 Z. 丙三方各挂一份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汇基监管局各报务 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 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星期五) 14: 45。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1月12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8,987,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132%。通过 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30,248,4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8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3.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8%。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11台、代表股份の248,499股,占上市公司选股份的8.638%。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30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0.6547% 同意29.047.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份的4.2973%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97.932.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30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 沭阳份本源于公司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9川华炜投 2股集团有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刘苏毅

3 结论性音见,承办律师认为 公司太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 召集 、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 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

次会议、第三周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非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给财报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063股。 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9)、《第三届监与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0)、《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 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后,总股本将减少146,063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后续将根据最新股 本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券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 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 债权 k 加惠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

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由报债 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青鸟楼C座四层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3日起45天内,每日8:30-11:30,13:00-17:30

3、联系人: 吕俊铎、来雪阳

5、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 明"申报债权"字样。

2021年11月12日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 姜芝股份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重事完全体成员保证公宣内各与自息股票人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资期市美芝装作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投露了《关于股东 域特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水森先生的股份减持 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5万股(占公司包股本比例0.7%)。 近日,公司收到杨水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数

量已过半,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集山音价

杨水森)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造成

(二)截止本公告日,杨水森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按照 (三)城正华公司、汾小林市三华区域代域的美国。 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域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三)杨水森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备查文件 杨水泰华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挂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深圳市美芝设计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7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散、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股东四川华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06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炸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7日,其被市场的基础。 机密有关 经同时间 经国际 通过电路 网络电路 电影响 经营业 经股份 医肾上腺 计通知图形 (2000) 医公司日前总股本的1.65%。 机密有关

时间期限已经届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现将有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8,400

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6.23	21.8059	70,000	0.66%
		2021.7.16	20.3060	5,000	
		2021.9.07	24.5034	42,000	
		2021.9.08	26.1659	143,000	
		2021.9.09	27.3403	96,000	
		2021.9.10	27.7643	14,000	
		2021.10.19	26.9672	315,000	
		2021.10.21	28.1834	45,000	
		合计	24.5478	1,370,000	
欠减持的股份	系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及	资本公积转	曾的股份。
本次减持前局	5持有公司股	份的情况			

.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戏足。 2、华炜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

成都天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台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数(股) 股数(股)

三、备查文件

重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 村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下午15:00

1、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199,236,476股,占上市公司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30,352,198股,占上市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932.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0.6547%。 司意29.047.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份的4.29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